

工程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 广西百色平果103MW/206MWh共享储能电站

委托方(甲方): 广西平果宏宸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4 年 5 月 16 日



工程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西平果宏宸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及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西百色平果103MW/206MWh共享储能电站项目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设计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效的有关咨询项目的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广西百色平果103MW/206MWh共享储能电站。

2.2 工程地点：百色市平果县。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委托方书面要求及委托书。

3.3 来往函件。

第四条 本合同工程咨询服务范围、阶段、服务内容与服务周期

4.1 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广西百色平果103MW/206MWh共享储能电站

4.2 工程咨询服务阶段：水土保持设施竣工自主验收服务；安全设施设计及安全验收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及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4.3 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建设自治区规划的百色平果市共享储能电站，建设规模103MW/206MWh，占地37.6亩，储能系统采用磷酸铁锂电池方案，配套建设1座110kV升压站，本工程在升压站内建设1台120MVA主变压器，以1回110kV电压等级线路接入220kV亮湾站，线路长度约1.3km。

第五条 委托方向受托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有关规划文件	1		
2	其他有关资料	1		

第六条 受托方向委托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自主验收服务	5	资料齐全及现场满足情况下开展报告编制工作, 20个工作日出初稿	
2	安全设施设计及安全验收评价	5	资料齐全及现场满足情况下开展报告编制工作, 30个工作日出初稿	
3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	5	资料齐全及现场满足情况下开展	

	计及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报告编制工作,30个工作日出初稿	
说明	由于委托方原因使项目进度延缓或者停止,则受托方交付成果时间相应顺延。 委托方要求增加提交成果数量,超出部分打印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第七条 费用

7.1 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经商定,本合同的编制费为:

序号	报告	编制费(元)	备注
1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自主验收服务	20000.00	
2	安全设施设计及安全验收评价	50000.00	
3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及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45000.00	
合计		115000.00	

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伍仟元整

7.2 项目报告编制期间如遇规模或设计内容调整,则编制费应做相应调整,另行签订收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八条 支付方式及进度

付费次序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成果文件所决定)
预付款	23000.00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的20% 作为预付款

取得水土保持验收报备函,资料全部移交甲方并通过工程建设单位验收后	10000.00	7个工作日内支付
完成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并提交终审稿报告,资料全部移交甲方并通过工程建设单位验收后	25000.00	7个工作日内支付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通过专家评审,资料全部移交甲方并通过工程建设单位验收后	57000.00	7个工作日内支付
合计	115000.00	

8.1 双方通过各自银行账户支付、收取有关费用。

8.2 本合同以《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2018】37号)为收费依据。

8.3 受托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委托方。委托方必须提供其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户名、账号、开户行、地址、税务登记证号码等信息，并提供以上信息的电子版本。如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必须提供能证明其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受托方按委托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支付材料后再进行编制费支付流程。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委托方责任

9.1.1 委托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受托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及有效性负责，委托方不得要求受

托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委托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5天以内，受托方按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5天以上时，受托方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委托方变更委托咨询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受托方成果编制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方应接受托方所耗工作量向受托方增付编制费。

在未签合同前委托方已同意，受托方为委托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9.1.3 编制成果由甲方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查，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修改，直至获得主管部门审批通过。

9.1.4 委托方要求受托方在合同规定时间前提前交付编制成果时，须征得受托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编制周期。

9.1.5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委托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方应根据受托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6 委托方应保护受托方的编制成果、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未经受托方同意，委托方对受托方交付的编制成果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委托方应负法律责任，受托方有权向委托方提出索赔。

9.2 受托方责任

9.2.1 受托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委托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受托方指派李悦担任本项目的负责人。负责该合同项目的编制联络工作。

9.2.2 受托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9.2.3 受托方对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2.4 受托方交付编制成果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咨询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委托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受托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1‰的逾期违约金，但最高不得超过人民币1000元。委托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委托方均按本合同约定时间节点支付设计费。

10.2 受托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委托方提交设计成果，由于受托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1‰，但减收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第十一条 保密

受托方应保护委托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委托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委托方也应保护受托方商业秘密。如行为人发

生以上情况并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另一方有权向行为人索赔。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工程咨询项目合同发生争议，委托方与受托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即平果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3.1 双方约定，双方的业务联系一般情况下应通过双方所指定的工作联系人进行，具体为：

甲方指定的工作联系单位和联系人为：

姓名：甘国贵 手机：18174827068

通信地址：广西百色市平果县马头镇新兴社区雷鲁屯129号(广西平果坤宁贵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指定日常联系人联系方式：

姓名：李悦 手机：15277147694

通信地址：广西省南宁市邕宁区江湾路2号龙光玖龙臺35栋410

13.2 与签订及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函件或其他法律文件，甲乙双方均应向上述指定联系人及地址送达。以专人送达的，由指定联系人签字之日为送达日；以信件或快递方式送达的，以发邮后第三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信息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一方系统显示的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日。

13.3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各方地址为双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1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13.4 上述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13.5 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委托方要求受托方派专人派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4.2 受托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委托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受托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受托方另收工本费。

14.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受托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委托方需要受托方的受托方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14.4 委托方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受托方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委托方支付。

14.5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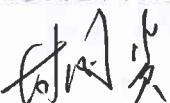
14.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4.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委托方贰份，受托方贰份。

14.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

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名称（盖章）
广西平果密宸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邮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时间：2024年 5 月 16 日

受托方名称（盖章）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15277147694
邮箱：948155223@qq.com
联系人：李悦
开户名称：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帐号：8113001013700194042
时间：2024年 5 月 16 日